

健行科技大學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

中華民國115年01月14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 一、本校為提醒師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簡稱生成式 AI）於論文研究應注意之事項及引用格式，以免違反學術倫理，特訂定本準則。
- 二、生成式 AI 乃根據使用者提示語(prompt)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的 AI 系統。
- 三、師生論文研究上若需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時，必須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而非單純接受其產生的結果，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
- 四、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那些資料來源以支持自己的論點，並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
- 五、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若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 六、各學院、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可另訂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
- 七、師生利用生成式 AI 撰寫學術論文，可於發表前善用論文比對系統，確認是否有引用文獻遺漏或是不當引用之疑慮，並適時修正文稿以提升論文品質。相似性比對百分比結果僅做為參考，建議師生仍須檢核比對後的完整內容。
- 八、利用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於學術寫作，請參考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 或相關期刊等之引用格式規定。
- 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健行科技大學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
新訂說明表**

新 訂 條 文	說 明
一、本校為提醒師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簡稱生成式 AI) 於論文研究應注意之事項及引用格式, 以免違反學術倫理, 特訂定本準則。	明定訂定本準則之目的與適用對象。
二、生成式 AI 乃根據使用者提示語(prompt)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 自動產生文字、圖片、影音等內容的 AI 系統。	說明生成式 AI 之定義與產出形式。
三、師生論文研究上若需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時, 必須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 而非單純接受其產生的結果, 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	規範使用生成式 AI 進行研究時之查核責任。
四、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 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那些資料來源以支持自己的論點, 並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	規定生成式 AI 使用之揭露與標註原則。
五、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若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 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明定未適當標註生成式 AI 使用之處理原則。
六、各學院、系所依其專業領域, 可另訂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	授權各學院、系所另訂補充規範。
七、師生利用生成式 AI 撰寫學術論文, 可於發表前善用論文比對系統, 確認是否有引用文獻遺漏或是不當引用之疑慮, 並適時修正文稿以提升論文品質。相似性比對百分比結果僅做為參考, 建議師生仍須檢核比對後的完整內容。	建議使用論文比對系統進行檢核。
八、利用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於學術寫作, 請參考 APA、MLA、Chicago Manual Style或相關期刊等之引用格式規定。	說明生成式 AI 內容之引用格式依循原則。
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 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準則之施行及修正程序。